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林秋碩

電話：02-86741111#66055

傳真：02-86718039

電子信箱：shuo905@mail.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北大人字第1141500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北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行使同意權投票須知」1份

主旨：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訂於114年4月15日(星期二)舉行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行使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請查照並踴躍前往投票。

說明：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及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旨揭投票詳細辦理時間、地點、方式如下：

(一)投票時間：

1、三峽校區：114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3時。

2、臺北校區：114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2時。投票結束後票匱封存，送至三峽校區行政大樓4樓第4會議室開票。

(二)投票地點：

1、三峽校區：行政大樓4樓第4會議室。

2、臺北校區：教學大樓9樓多媒體會議室。

(三)開票方式：

1、統一於三峽校區行政大樓4樓第4會議室開票。

2、投票截止後，經監票委員當眾啟封票匭進行開票。

(四)選舉人：以投票前15個工作日在職之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為基準（包括借調、休假研究、延長病假、出國進修、出國短期研究、留職停薪者），並應親自在校投票，不得代理。

(五)辦理方式：

1、同意權行使由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公告之每位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選舉人一次領取所有校長候選人之選票，分別在每位校長候選人選票上圈選同意或不同意，投入候選人票匭。

2、獲得超過選舉人五分之一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票數結果不公開，僅公告通過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3、經監票委員確認開票結果後，即由人事室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公告達前開規定所訂門檻之候選人名單，並將校內行使同意權結果，發文給候選人，並將副本給遴委會所有委員。

4、開始投票前清點票數及開票期間全程錄影。

三、候選人相關資訊如「國立臺北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參閱）。

四、隨文檢附「國立臺北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行使同意權投票須知」1份。

正本：本校專任教師

副本：本校二級以上教學單位、體育室、教務處(語言中心)、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人事室(均含附件)